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3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7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4號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呂曉慧

吳芋漩

上 1 人

訴訟代理人 康文彬律師

原告 劉立偉

林文卿

李旭明

被告 李依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幫助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原告之訴應

01 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02 駁回。至於訴訟費用部分，因附帶民事訴訟毋須繳交裁判
03 費，無庸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07 法官 黃光進
08 法官 王曼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陳其良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7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